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第 14 期預備訓練專員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工作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專業訓練課程之設計及執行能力
- (二) 培養女童軍運動合格訓練專員，健全成人領袖訓練制度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五、訓練日期：本次訓練除將實體課程集中於週末兩階段辦理外，另安排平日 2 次晚間線上課程進行。

- (一) 實體課程：111 年 8 月 6-7 日(六、日)、8 月 13-14 日(六、日)
- (二) 線上課程：111 年 8 月 9 日(二)、8 月 11 日(四)

六、訓練地點：女童軍活動中心（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符合以下各項資格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推薦，經本會國家研習營審核通過者。

- (一) 連續登記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3 年以上。
- (二) 各級女童軍團領導人員進階課程(晉級訓練)結訓，並曾協助縣/市女童軍會辦理訓練或活動 2 次以上。
- (三) 年齡 55 歲以下。
- (四) 具備基本外語能力。
- (五) 經所屬縣市女童軍會推薦。

八、訓練內容：

- (一) 女童軍運動的教育價值
- (二) 世界女童軍運動現況與發展趨勢
- (三) 訓練課程設計
- (四) 成人訓練方法與引導技巧
- (五) 女童軍活動的規劃與執行
- (六) 成人領袖訓練的規劃與執行
- (七) 戶外活動的設計與領導
- (八) 訓練專員的職責與涵養
- (九) 女童軍活動的跨域推廣
- (十) 團領導人員基本課程訓練分組實習
- (十一) 分組課程研討
- (十二) 女童軍經驗交流
- (十三) 訓練課程之評鑑
- (十四) 綜合討論

九、 訓練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訓練在女童軍活動中心辦理，採通勤方式。但如有住宿需求者(以外縣市為優先)，說明如下：
 - 1.女童軍活動中心非旅館，僅提供本訓練前一天週五晚間及週六的住宿場地；於 502 室地舖(共用衛浴，提供地墊，需自備睡袋)
 - 2.水電清潔費每人每晚新台幣 300 元整(為維護安全 22：00 至 07：00 除緊急事故外，不得進出)。
- (二) 學員全程參加者，由國家研習營核發證書。訓練期間請假者，須於下次訓練補訓後再發給結業證書；請假時數超過 1/4 以上者，則視同離營，應重新參加訓練及繳費，不得補訓。
- (三) 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敬請服務單位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 參加費用：

- (一) 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(二) 學員之參加費、差旅費，敬請原服務單位酌予補助。
- (三) 學員繳費後如不克參加，於 7 月 27 日(星期三)前可申請退費，但須扣除相關費用 600 元，臨時無法參加，恕不退費。

十一、 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妥申請表連同各項相關訓練活動證明影本，逕向所屬女童軍會報名經推薦後，彙轉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(二) 參加費請於收到報到通知後繳交，郵政劃撥帳號：00012021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(三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十二、 聯絡地址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(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)

電話：02-2777-1714 聯絡人：國家研習營執行秘書 謝純純

傳真：02-2777-1674 Email：training@gstaiwan.org

網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十三、 本實施計畫經國家研習營委員會議通過，呈理事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第 14 期預備訓練專員訓練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相片	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電 話	H :
	服 務 單 位			O :
	學 歷			M :
	通 訊 處			
飲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E - m a i l		
所 屬 團 次	縣/市 團	現 任 職 務		
服務員初次 登記年度	年	服 年	務 資	興趣及專長
女童軍團領導 人員(服務員) 訓 練	年 縣/市 第 期 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 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基本訓練			
	年 縣/市 第 期 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 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進階(晉級)訓練			
曾參加國內、 外訓練活動概 況並說明擔任 職務：	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頁)			
申請人簽章	團主任委員簽章	縣/市女童軍會簽章		女童軍總會審核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各欄請以正楷確實填寫，並貼照片。
- 二、檢附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證及曾參加小小女童軍/幼女童軍/女童軍/蘭姐女童軍團領導人員(服務員)基本訓練、進階(晉級)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填妥申請表連同前項相關訓練、活動資料證明影本，經由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蓋章推薦，再彙轉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五、錄取通知由總會另行通知，參加費待總會審核資格通過後，再行繳交。
- 六、聯絡人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執行秘書 謝純純

Tel : 02-2777-1714 Fax:02-2777-1674

網址：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 E-mail:training@gstaiwan.org